

沈阳师范大学本科学生优秀学生标兵、优秀学生、 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（2019 年修订）

为进一步加强我校优良校风、学风建设，激励在校学生刻苦学习、勤奋向上，提高其综合素质，促进广大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。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选资格

凡是按国家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计划正式录取，并已注册在籍、学习满一年的本科生，均具备评选资格。

二、优秀学生标兵

1. 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以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自觉遵守校规校纪，道德品质优良，原则上应为思想品德奖学金获得者；

2. 热爱所学专业，勤奋学习，成绩优良，原则上应为学习优秀一等奖学金获得者；

3. 热心社会工作和公益活动，工作成绩显著。原则上应为社会贡献奖学金获得者；

4. 拥有校级以上学生科研课题，并取得了阶段性成果，或科研成果显著。原则上应为科学研究奖学金获得者；

5.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，具有健康的身心素质，体育成绩达标。原则上应为文体活动奖学金获得者；

6. 评选人数：每个学院原则上不超过 2 人。

三、优秀学生

1. 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以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自觉遵守校规校纪，道德品质优良，原则上应为思想品德奖学金获得者；

2. 热爱所学专业，勤奋学习，成绩优良，原则上应为学习优秀一等奖学金获得者；

3.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，表现突出；
4.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，具有健康的身心素质，体育成绩达标；
5. 热心社会工作，公益活动，工作显著；
6. 评选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学院总人数（不含一年级）的 5%。

四、优秀学生干部

1. 凡担任学生干部一年以上的现职学生干部（包括校院学生会学生干部，校团委学生干部，班级学生干部，学生党支部、团支部委员，易班工作站学生干部，大学生自管会学生干部，大学生勤工助学中心学生干部，国旗护卫队学生干部，大学生心理协会学生干部等）均可参加评选；

2. 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以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自觉遵守校规校纪，道德品质优良，原则上应为思想品德奖学金获得者；

3. 能较好的完成学习任务，成绩优秀，综合素质测评专业排名在前 30%以内；

4. 积极参加校内外各项活动，有较强的组织能力，工作认真、踏实，成绩突出，原则上应为社会工作贡献奖学金获得者；

5. 评选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学院总人数（不含一年级）的 5%。

五、评选程序和要求

1. 优秀学生标兵、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与学年鉴定总结、奖学金评定结合起来，在每年秋季开学后的六周内进行；

2. 评优工作由各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评定，在评选工作中，要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，按评选条件自下而上广泛听取学生的意见，增强评选工作的透明度；

3. 学院根据评选条件和比例提出推荐名单和事迹材料。初评结果向学生公示，广泛征求学生和教师的意见，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。经公示后，学院领导小组将无异议的初评结果报送学生处审核。学生处将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。无异议后，经学校研究后确定获奖者名单；

4. 获得优秀学生标兵、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的学生同时填写《优秀学生标兵评审表》《优秀学生评审表》《优秀学生干部评审表》，并存入本人档案，获得各项奖励的学生均颁发荣誉证书。

六、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取消参加该学年的评优资格

1. 违反校规校纪和受到纪律处分者；
2. 必修课或专业选修课有 1 门以上（含 1 门）考核不及格者；
3. 无故不交学费、宿费者。

七、附则

1. 本办法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，其他与本办法不符以本办法为准。
2.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